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有關收購UP SAIL VENTURES LIMITED**

**49% 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代價為133,672,000港元。

代價將以抵銷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及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295,081,081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Blockchain（作為賣方）與李莉女士（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Madison Blockchain同意出售而賣方同意購買Madison La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Madison Lab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待售貸款。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完成時賣方已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向Madison Blockchain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出售事項的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的49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33,672,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90,000,000港元以抵銷賣方應付Madison Blockchain的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及
- (ii) 餘下結餘43,672,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95,081,08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賣方就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12,000,000港元提供的溢利保證；(ii)倘若目標集團未能實現協定的保證溢利，則向本集團按現金方式及22.73的賠償係數作出賠償機制；(iii)估值（定義見下文）；及(iv)本公告內「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內所載的其他因素。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天職香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鯨帆，及深圳鯨帆及深圳金輝的控股公司49%股權的市值進行估值（「估值」）。

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

## 代價股份

在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95,081,081股代價股份，以於完成時支付代價43,672,000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0.148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港元。

295,081,081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52%（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46,254,45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股份當時的市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合理信納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已取得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全部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已取得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全部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v) 概無事項、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賣方提供的保證或賣方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及(v)項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根據本公司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尚未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概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如核數師所發出有關其於完成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保證證書所示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承諾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金額(A)（「保證溢利補償」）：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22.73$$

在此情況下，賣方將須於收到保證證書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相當於保證溢利補償的金額。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該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賣方與本公司均同意及承認，在任何情況下擔保溢利補償將不得超出總代價133,672,000港元。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有關目標公司架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於完成後規管目標公司日常營運及事務之方式。股東協議的部分建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決議案**

除非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另行以書面協定，否則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當中兩名董事將應賣方之要求委任或罷免，另一名董事將應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要求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董事，當中一名必須為賣方提名的董事或其當時的替任董事，而另一名必須為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提名的董事或其當時的替任董事。除需要取得一致同意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增設或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資本化、還款或其他形式的分派；參與或同意建議作出任何有關目標公司結業、停業或解散的行動；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或範圍作出重大變動)外，決議案將以大多數票通過。倘出現同票的情況，大會主席將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賣方提名。

### **(ii) 轉讓限制**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任何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有關股份。儘管有前述規定，目標公司的股東將獲准隨時向彼等的聯繫人轉讓彼等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目標公司股份。

### **(iii) 發行股份時的優先購買權**

除非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否則目標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配發或發行新股份。目標公司向其各名股東授出一項權利，可購買目標公司可能不時建議出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最高數目乃按比例計算)。倘並無股東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目標公司可以不優於給予現有股東的價格及條款向相關買方出售任何新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從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b>Royal Spectrum</b> 」) <sup>(附註1及2)</sup>	1,968,000,000	31.58%	1,968,000,000	30.15%
CV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b>CVP Financial</b> 」) <sup>(附註2)</sup>	504,872,727	8.10%	504,872,727	7.74%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 <b>皇都</b> 」) <sup>(附註2)</sup>	12,172,000	0.20%	12,172,000	0.19%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 (「 <b>Highgrade Holding</b> 」) <sup>(附註2)</sup>	1,872,000	0.03%	1,872,000	0.03%
<b>董事：</b>				
張利先生(「 <b>張先生</b> 」)	4,420,000	0.07%	4,420,000	0.07%
計祖光先生(「 <b>計先生</b> 」)	2,089,786 <sup>(附註3)</sup>	0.03%	2,089,786 <sup>(附註3)</sup>	0.03%
<b>公眾股東：</b>				
李莉女士	–	–	295,081,081	4.52%
其他公眾股東	3,737,845,764	59.99%	3,737,845,764	57.27%
<b>總計：</b>	<b>6,231,272,277</b>	<b>100.00%</b>	<b>6,526,353,358</b>	<b>100.00%</b>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CVP Financial、CVP Holdings、皇都及Highgrade Holding均由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被視為於CVP Financial、皇都及Highgrade Holding所持2,486,916,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1%。
3.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Plan Marve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計先生被視為於Plan Marvel持有的2,089,7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載入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鯨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除為深圳鯨帆及深圳金輝的直接控股公司外並無業務。

深圳鯨帆及深圳金輝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香港鯨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鯨帆及深圳金輝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為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的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090	12,9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31	4
除稅後溢利／(虧損)	6,231	4

基於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96,000港元、10,615,000港元及9,419,000港元。

## 估值

根據估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鯨帆(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鯨帆及深圳金輝的控股公司) 49%股權的市值為134,000,000港元，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收入法評估。因此，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目標集團有關估值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且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第19.62條乃適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1)條，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乃基於下列事項作出：

- (i) 香港鯨帆及其附屬公司將開展其業務所在的標的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並無重大變動；
- (ii) 中國稅法將並無重大變動，而應付稅項的稅率保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被遵守；
- (iii) 香港鯨帆及其附屬公司涉及的行業及其子行業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香港鯨帆應佔的營業額、溢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iv) 標的國家的勞務市況將不會與目前流行的市況產生重大差異；
- (v) 融資的可用性將不會成為香港鯨帆營運的制約因素；
- (vi)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目前流行的匯率及利率產生重大差異；
- (vii) 標的國家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重大偏離於香港鯨帆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收入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預測中的預測結果（「**財務預測**」）；
- (viii) 財務預測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估計已由本公司管理層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
- (ix) 香港鯨帆及其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以開展業務；該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於到期後將續期；及
- (x) 香港鯨帆及其附屬公司將招募及擁有合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實施其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ST Lo & Co.（「**申報會計師**」）已審視估值所依據的香港鯨帆及其附屬公司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及計算方法。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財務顧問**」）是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所規定有關盈利預測事宜的財務顧問，其已確認，其信納香港鯨帆及其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及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財務顧問函件已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ST Lo & Co.	執業會計師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概無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所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及(iii)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國教育部刊文(「二零二零年刊文」)，提出(i)在民辦教育分類管理上，地方政府享有更大自主權，可根據實際情況制定營利性與非營利性登記時間及稅費，不再採取統一管理的模式；(ii)對合法合規的關聯交易持開放態度；及(iii)積極鼓勵民辦教育，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稅收優惠等支持。

經計及(其中包括)(i)上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項下「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目標集團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ii)二零二零年刊文所披露的政策利好民辦教育發展；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明確要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涉足中國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機會，並有利於本集團不時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此外，代價以抵銷承兌票據本金額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流量負擔。

有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否則本公告內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刊文」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具有本公告內「買賣協議」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一家於香港執業的獨立核數師事務所，其委任須經本公司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將書面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133,672,000港元，即就買賣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295,081,081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Madison Blockchain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李莉女士出售Madison Lab的30,000,1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Madison Lab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待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Madison Blockchain (作為賣方) 與李莉女士 (作為買方) 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顧問」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財務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證書」	指	將由核數師出具的證書，證明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金額
「保證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溢利」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溢利補償」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鯨帆」	指	香港鯨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金輝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48港元
「Madison Blockchain」	指	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adison Lab」	指	Madison Lab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李莉女士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李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發行的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2%
「申報會計師」	指	ST Lo & Co.，執業會計師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49股目標公司的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目標公司擬訂立的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與目標公司架構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於完成後對目標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事務的規管方式

「深圳鯨帆」	指	深圳市鯨帆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鯨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金輝」	指	深圳市金輝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鯨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p Sail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鯨帆、深圳鯨帆及深圳金輝的統稱
「估值師」	指	天職香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李莉女士，作為買賣協議的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登載。

##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函件

敬啟者：

就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建議收購Up Sail Ventures Limited（持有香港鯨帆全部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的49%股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公告**」）所披露）而言，吾等已審視天職香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香港鯨帆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鯨帆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股權的估值編製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方法。除非另有所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的所有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釐定之估值被視作一項盈利預測。

### 董事對預測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預測。此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預測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之會計師行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的規定，按照吾等就編製估值所依據的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執行的工作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出報告，而不用作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吾等已審視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遵從道德操守，並已規劃及執行鑒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方法而言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有關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香港鯨帆集團的任何估值。

有關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無法如往績般以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未必一定會發生。儘管預期該等事件及行動將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對有關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並無進行任何審閱、審議工作或完成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按公告所載者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ST Lo & Co.**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二－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獨立估值師天職香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香港鯨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49%股權（涉及 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建議收購Up Sail Ventures Limited（持有香港鯨帆全部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的49%股權）的市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除非另有所界定，否則於本函件所用的所有詞彙與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並視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吾等作為 貴公司有關盈利預測的財務顧問，已審閱進行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此負全責），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以達致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公告附錄一就盈利預測的算術準確性及計算方法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ST Lo & Co.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及在未就估值方法、估值師及 貴公司採納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其負全責）乃經 閣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吾等的意見及吾等執行的相關工作僅就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作出，而不用作其他目的。

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田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